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6〕75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其他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26年7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培养具有思想道德、科学精神、人文素养、专业知识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高级专门人才，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关于共建高校“大思政”体系推动高校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整体设计学校共青团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共青团组织实施的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整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

第三条 学校将第二课堂纳入人才培养主渠道，建立与人才培养体系相适应的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逐步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

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使“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成员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佛山校区工作部、财务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校团委书记任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部部长、教务部部长任副主任。办公室挂靠在校团委，其主要职责为：

（一）规划第二课堂育人体系，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

（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全校范围内的贯彻与落实，研究、协调和处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培训、咨询等日常工作；

（四）建设“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活动管理、学分认定、数据监测、成绩单生成全流程线上管理，依托系统审核认证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证书；

（五）统筹全校第二课堂项目的立项申报，对学生参与的第二课堂项目进行审核和认证；

（六）建立“第二课堂成绩单”预警机制，对照第二课堂

学分结构表（见附表），提醒各学院对未完成各学年建议修读学分要求的学生开展预警和督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学院团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学生骨干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结合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本学院各专业“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修读要求；

（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学院第二课堂项目，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宣传、培训、咨询等活动，对照第二课堂学分结构表（见附表），对本学院未完成各学年建议修读学分要求的学生开展预警和督导；

（三）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保障第二课堂项目开展的覆盖面；

（四）作为项目组织方，负责本学院开展的第二课堂项目的审核与认证工作；

（五）处理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指导、监督和考核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的工作开展。

第六条 班级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由团支部书记任组长，班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团支部委员、其他班委、

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向本班同学宣传“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及修读要求；

（二）协助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对本班同学参与的第二课堂项目进行审核和认证。

第三章 项目体系及学分要求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基础，是对第二课堂项目的科学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项目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项目，并获得相应“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和参与记录。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体系主要涵盖思想引领、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艺术、志愿公益、技能特长、管理经验等7个模块。

（一）思想引领：开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及思想道德建设等内容的项目。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培训活动，参加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民族团结等主题活动，参加思想引领、道德素养等竞赛活动，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二）创新创业：开设提升学术科研能力，培养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创新创业能力和提升专业素养等内容的项目。主要

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发表的学术论文、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包装设计专利和自主创业等，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三）社会实践：开设提升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了解社会、认知国情、增长才干等内容的项目。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返家乡”社会实践、境内外交流访学及其他除第一课堂之外的实践锻炼活动，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四）文体艺术：开设提升文化素养、艺术修养、身心素质等内容的项目。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校内外大型文艺活动，各级各类提高人文素养和艺术修养，提高审美情趣、陶冶心灵情操以及强健体魄、健康身心的文化体育活动，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五）志愿公益：开设培养社会责任感与时代使命感，厚植志愿文化基础、营造志愿文化氛围、增强志愿文化自觉等内容的项目。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六）技能特长：开设各类增强专业技能、职业技能、实用技能的培训，培养学生兴趣特长以及提升专业知识拓展等内

容的项目。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包括政府、行业等组织或认定的通用水平考试、职业资格证书等，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七）管理经历：开设培养学生的大局意识和奉献精神，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等内容的项目。主要记载学生在党团学组织（含学生社团）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参加挂职锻炼、岗位见习、实习实训（第一课堂内涉及的专业实习、教育实习等实习实践课程除外）等校外社会管理经历，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要素，是学校学分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除须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外，还须取得相应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准予毕业。

（一）普教本科生，须取得 10 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其中必修学分 8 分、选修学分 2 分），具体修读要求：

1.必修学分：思想引领 1.5 个学分、创新创业 1.5 个学分、社会实践 1.5 个学分、文体艺术 1.5 个学分、志愿公益 1 个学分、技能特长 0.5 个学分、管理经历 0.5 个学分。

2.选修学分：从思想引领、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艺术、志愿公益、技能特长、管理经历 7 个方面任意选修 2 个学分。

(二)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普教本科生，依据在我校实际修读年限（向下取整），每学年须取得 2 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具体修读要求：从思想引领、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艺术、志愿公益、技能特长、管理经验 7 个方面任意修读所需学分，但单个模块修读总学分不超过 3 个学分。

第四章 项目管理及学分认定

第十条 第二课堂项目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管理系统，遵循“科学化管理、规范化实施、全员化参与和全程化跟踪”的工作要求，实现第二课堂项目在线发布、学生在线选择、评价在线反馈、学时在线记录。

第十一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初，启动第二课堂项目集中申报工作。项目组织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进入项目库的第二课堂项目，由项目组织单位在实施前（原则上至少提前 1 周）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管理系统发布。

第十三条 未提前纳入项目库但确属重要项目（含上级单位和学校临时安排的项目），项目组织单位可按集中申报流程向“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提交增设申请，经“第二课堂

成绩单”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发布。

第十四条 学生获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可通过“参与项目”和“自主申报”两种方式：

（一）参与项目：学生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管理系统查看第二课堂项目信息，根据个人发展需求、职业目标和兴趣爱好自主选择参加。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后，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认定学分。中途退出者不予认定；

（二）自主申报：学生参与其他符合“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范围的项目或获得荣誉，由个人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审核后认定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对“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有异议的，应在次学期开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

（一）通过参与项目方式认定的，向项目组织单位提出，组织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申请复核。“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二）通过自主申报方式认定的，可直接向“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提出，“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应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五章 成绩单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时，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初审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广东财经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并提交“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和认证。该成绩单与第一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毕业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认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为保障制度的顺利实施，学校设置专人专岗负责相关工作；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九条 学校将第二课堂体系建设经费纳入人才培养成本，鼓励各级组织自筹经费开设第二课堂项目。

第二十条 学校进一步规划第二课堂阵地体系，加强学生活动场所建设，改善活动场所的硬件条件；持续开发“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维护，保障“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更加科学、规范、高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第二课堂项目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领导、有关部门的作用，调动专业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的积极性。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修读有特殊要求的，须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财大〔2019〕4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后，2026级及以后普教本科学生适用本办法规定，2025级及以前入学学生，仍适用《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财大〔2019〕42号）。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标准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认定标准

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切实做好“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工作，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要求，制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标准。

一、思想引领

主要指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参加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民族团结等主题活动，参加思想引领、道德素养等竞赛活动，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具体学分认定标准为：

1.参加各类思想政治教育讲座、论坛等活动的，计 0.5 个学分 / 次。参加党团课学习、“青马工程”培训等并成绩合格，按校级、省级、全国分别计 0.5、1.0、1.5 个学分 / 次。

2.参加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及理论宣讲等活动的，计 0.5 个学分 / 次。

3.参加党团主题教育活动、红色基因传承教育、主题团日等活动的，计 0.5 个学分 / 次。

4.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及其他

党团内荣誉表彰的，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计 0.5、1.0、1.5 个学分 / 次。

5.参与各级各类征文比赛、主题演讲、理论宣讲、党团课讲演等思政类竞赛活动的，按校级、省级、全国分别计 0.5、1.0、1.5 个学分 / 次。

二、创新创业

主要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包装设计专利和自主创业等，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具体学分认定标准为：

1.参加创新创业类讲座、论坛、培训等活动的，计 0.5 个学分 / 次；获“双百工程”结项的，计 1 个学分 / 项。

2.在校级、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奖项的，分别计 0.5、1.0、1.5 个学分 / 次。

3.学生在校期间在核心刊物、一般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分别计 1.5、1.0 个学分 / 篇。

4.学生在校期间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分别计 1.5、1.0、0.5 个学分 / 项。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的，上述三个类别均加 0.5 个学分。

5.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 1 年以上的，或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孵化满 1 年的，计 1.5

个学分。

三、社会实践

主要指学生参与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返家乡”实践及其他除第一课堂之外的实践锻炼活动，参加港澳台及国内、国际交流访学，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具体学分认定标准为：

1.参加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活动的，计 0.5 个学分/次。

2.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相关主题培训、宣讲会、分享会等活动的，计 0.5 个学分/次。

3.参加社会实践及相关专项活动，获校级、省级、国家级立项的，另外分别加 0.5、1.0、1.5 个学分 / 次。

4.在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另外分别加 0.5、1.0、1.5 个学分 / 次。

5.参加“展翅计划”港澳台大学生实习专项行动、中外大学生社会实践周等实习实践活动的，计 0.5 个学分/次。

四、文体艺术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校内外大型文艺活动，各级各类提高人文素养和艺术修养，参加提高审美情趣、陶冶心灵情操以及强健体魄、健康身心的文化体育活动，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具体学分认定标准为：

1.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锻炼、人文素养等校园文化活动的，计 0.5 个学分 / 次。

2.参加各级各类人文素养、高雅艺术、心理健康等主题讲座、报告、论坛的，计 0.5 个学分 / 次。

3.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术活动展演的，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计 0.5、1.0、1.5 个学分 / 次。

4.在校级、省级、国家级文体艺术竞赛中获得奖项的，分别计 0.5、1.0、1.5 个学分 / 次。

5.在校级、省级、国家级体育竞技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分别计 0.5、1.0、1.5 个学分 / 次。

五、志愿公益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具体学分认定标准为：

1.参加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计 0.5 个学分/次。

2.参加各级各类赛会志愿服务活动的，计 0.5 个学分/次。

3.报名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宣讲活动并参加招募选拔的，计 0.5 个学分/次。通过招募选拔的，计 1.0 个学分/次。

4.个人参与的志愿公益、社会工作类活动受到校级或用人单位、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加 0.5、1.0、1.5 个学分 / 次。
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获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加 0.5、1.0、1.5 个学分 / 次。

六、技能特长

主要指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包括政府、行业等组织或认定的通用水平考试、职业资格证书等，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具体学分认定标准为：

1.参加各类专业技能、职业技能、实用技能等培训活动的，计 0.5 学分/次。

2.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的，包括语言类证书（如通过普通话、英语及其他语种等级考试）、计算机技能证书（如计算机一级、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等）、职业技能证书（如会计从业资格证、全国翻译资格证书等）、实用技能（如汽车驾驶证等），计 0.5 个学分 / 证。

3.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的，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计 0.5、1.0、1.5 个学分 / 次。

七、管理经历

主要指学生在党团学组织（含学生社团）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参加挂职锻炼、岗位见习、实习实训（第一课堂内涉及的专业实习、教育实习等实习实践课程除外）等校外社会管理经历，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具体学分认定标准

为：

1.担任团支部委员、班级班委、各级学生组织（含学生社团）骨干，有任职证明的，计 0.5 个学分 / 项。

2.参加挂职锻炼、岗位见习、实习实训（第一课堂内涉及的专业实习、教育实习等实习实践课程除外）等校外社会锻炼活动的，有相关鉴定证明的，计 0.5 个学分/次。

3.在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期间或者参加校外社会锻炼期间，获得相关荣誉的，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计 0.5、1.0、1.5 个学分 / 次。

附表

第二课堂学分结构表

修读要求	项目模块	学分要求	各学年建议修取学分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必修学分 8.0	思想引领	1.5	3.5（必修学分 3.0）	3.5（必修学分 3.0）	2.0（必修学分 1.5）	1.0（必修学分 0.5）
	创新创业	1.5				
	社会实践	1.5				
	文体艺术	1.5				
	志愿公益	1.0				
	技能特长	0.5				
	管理经历	0.5				
选修学分 2.0	任意模块	2.0				
合计		10	3.5	3.5	2.0	1.0

校对人：彭 蔼

广东财经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 年 8 月 17 日